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以下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将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1、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五）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